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26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16 光业 01 投资者回售结果及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阳光新业”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光业 01”），（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的 2016-L11 号、2016-L12 号公告，2016 年 2 月 23 日的 2016-L16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的 2016-L75 号公告）。

根据《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第 3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8.1%，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由 8.1% 上调至 9.5%，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在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上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发布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光业 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1,950,000 张，回售金额 195,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050,000 张（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16 光业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7 月 20 日到帐。

备查文件

1. 证券回售确认表

2. 16 光业 01（118760）债券兑付兑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